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輸入法	編號(免填)
身分證 字 號		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-□□	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工 作 經 歷	現任：				
	曾任：				
	法院相關工作 經驗(無免填)	任職法院：		任職期間：	
稱謂	姓名	職業	聯 絡 電 話	(H)： (O)：	
父			e-mail	手機：	
母			(務請 填寫)	e-mail：	
配偶			服役 情形	☐ 年 月 至 年 月 ☐ 免役	
※ ☐ 是 ☐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※ ☐ 是 ☐ 否具有雙重國籍 ※ ☐ 是 ☐ 否為身心障礙人士(如有，請檢附影本) (左列各選項須勾選)					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 應考或受僱資格。另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
報考人：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證 件	1. ☐ 報名表 1 份，貼妥照片。 2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)。 3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4.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男性報考人)。 5. ☐ 自傳(600 字以內，第 2 頁) 6. ☐ 其他：_____。 ※上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 派職者，即予解僱。 ※寄出前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。				貼 相 片 處
					(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審 查 結 果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			

註：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。應繳證件資料請按「應繳證件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；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未來志向等。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